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佛山水道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佛山水道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

登记单元名称	佛山水道		登记单元号	440000231000006
坐落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		空间范围	东：荔湾区中南镇；南：禅城区张槎街道；西：南海区狮山镇；北：南海区大沥镇
登记单元总面积	363.15公顷		国有面积	312.26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状况	水资源：231.67公顷， 湿地资源：1.28公顷， 森林资源：5.75公顷， 草原资源：0.91公顷， 荒地资源：0.0公顷， 其他：0.0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其他类型面积	123.54公顷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
联系电话：020-38811578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